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非中小企业不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旬邑县农村经营管理站的旬邑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四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加厚高强度地膜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春满园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720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2. 反光膜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泰安市百斯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1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2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咸阳市沃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7日



说明：1、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，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。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3、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投标人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。